

# 保安局推7招嚴打假難民

## 收緊審核 縮短程序 防濫用「免遣返聲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范童）自2014年「統一審核」機制運行開始，大批假難民湧入香港，不但濫用「免遣返聲請」，更以各種手法妨礙或阻延審核程序，對香港經濟構成負擔，更令「真難民」陷於審批「大塞車」。保安局近日向立法會提交文件，建議修改《入境條例》，縮短提交聲請表格的期限和收緊申請的處理，並就關鍵程序加入多項較具體的規定，更有效地提升審核效率。局方正就考慮中的建議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意見，目標在明年提交修例草案予立法會審議。委員會將於本周二的會議上討論相關事宜。

保安局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簡介特區政府檢討《入境條例》（第一百一十五章）的最新進度，並就考慮中的建議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交表時限49日縮至14日

文件指出，特區政府於2016年初就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展開全面檢討，並取得一定成效，包括總結統一審核機制的運作經驗；參考海外的相關法律條文和做法；就《入境條例》中有關審核聲請的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的法律條文進行檢討。

文件續指，保安局認為可大致保留目前審核程序的框架，建議縮短時限和收緊申請的處理，並就關鍵程序加入較具體的規定，以更有效防止各種妨礙或阻延手法，整體提升審核效率。

保安局建議提交聲請表格的期限由現時的49日，考慮大幅削減至14日，聲請人只可以在「非常特殊」及「不能控制」的情況下，在限期屆滿前向入境事務主任提出書面申請要求延期。

保安局解釋，過往有聲請人在交回聲請表格後，不斷以即將提交更多文件證據為由推遲會面，又或提交大量與其聲請明顯無關的文件，意圖阻礙審核程序順利進行。

修例防止無故缺席會面

局方建議，條文訂明聲請人必須在交回表格時，一併提交所有相關支持其聲請的文件，或一份擬於稍後提交的文件的清單，羅列該等文件的性質，並解釋文件可以如何支持其聲請。所有文件必須於第一次審核會面3個工作天前提交，讓入境處的個案主任有足夠時間審閱。

為避免出現聲請人無故缺席會面，保安局建議訂明入境處與聲請人安排會面的程序和規則，例如聲請人只可以因為「非常特殊」及「不能控制」的情況申請將會面改期。

針對過往曾有聲請人一再要求入境處安排能以其最精通的語言溝通的傳譯員進行會面，局方亦建議訂明，若可以合理地假定聲請人明白另一種語言並能以該種語言溝通，有關會面並不須以聲請人最精通的語言進行，以減低因無法按聲請人的要求安排相關傳譯員而拖延審核的機會。

上訴期限由14日減至7日

保安局並建議，提出上訴的期限由14日縮到7日，如果聲請人在程序開始前棄保潛逃或失去聯絡，將自動視作撤回聲請，一旦聲請人提出撤回聲請或上訴，就不得重開個案。

保安局並考慮加入條文，訂明入境處處長在符合法例的原則下，有權就免遣返聲請的審核程序，包括會面的進行、醫療檢驗的安排和進行，制訂指引。

文件並提到，免遣返聲請接獲個案近年有所減少，截至今年6月底，入境處共接獲624宗免遣返聲請，平均每月104宗，較去年下降32%。而今年上半年完成審核的聲請有2,658宗，868宗撤回或無法跟進，尚待入境處審批的有2,997宗。



■警方協助入境處緝拿偷渡、黑工、非法居留者中不乏假難民。

資料圖片

### 打擊假難民7項修例建議

| 現行安排                                | 保安局建議                                         |
|-------------------------------------|-----------------------------------------------|
| 聲請人須於28天之內交回聲請表格，但有額外21天的行政安排，即共49天 | 將提交聲請表格的法定時間縮減至14天，取消額外21天的行政安排               |
| 聲請人可不斷以即將提交更多文件證據為由，要求將審核會面推遲       | 必須在交回聲請表格時，一併提交所有相關支持其聲請的文件                   |
| 有聲請人無故缺席審核會面                        | 規定聲請人只可以因為「非常特殊」及「不能控制」的情況申請將會面改期             |
| 聲請人要求入境處安排能以其最精通的語言溝通的傳譯員，妨礙審核進度    | 訂明若可以合理地假定聲請人能以另一種語言溝通，會面毋須以聲請人最精通的語言進行       |
| 聲請人提出上訴的時限為14天                      | 縮減至7天                                         |
| 有聲請人會撤回聲請或上訴，其後要求重開個案               | 建議一旦聲請人提出撤回聲請或上訴，就不得重開個案                      |
| 有聲請人無故缺席上訴聆訊                        | 規定除非有關缺席是因為「非常特殊」及「不能控制」的情況所致，否則上訴委員會不會另行安排聆訊 |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范童

### 處理免遣返聲請及相關工作主要開支

| 年度             | 審核聲請和處理有關上訴/呈請 | 公費法律支援   | 人道援助    | 總計       |
|----------------|----------------|----------|---------|----------|
| 2014-15        | 1.88 億元        | 9,700 萬元 | 2.54 億元 | 5.4 億元   |
| 2015-16        | 2.08 億元        | 1.06 億元  | 4.89 億元 | 8.03 億元  |
| 2016-17        | 2.81 億元        | 1.22 億元  | 7.29 億元 | 11.32 億元 |
| 2017-18 (修訂預算) | 3.3 億元         | 1.43 億元  | 5.93 億元 | 10.66 億元 |
| 2018-19 (預算)   | 3.73 億元        | 2.71 億元  | 7.55 億元 | 13.99 億元 |

註：由於四捨五入，分項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總計略有出入

資料來源：保安局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 非華裔犯罪多涉假難民

話你知



根據保安局的資料顯示，去年拘捕最多涉嫌干犯法例的非華裔人士的警區是油尖區，絕大部分被捕者為免遣返聲請的假難民。「難民之父」張超雄為新界東選區地區直選議員，所謂「事不關己，己不勞心」，他一直對九龍西各區因假難民而起的罪案不聞不問，甚至稱社會「過分渲染」，即使反對派支持者亦看不過眼，直呼他「左膠」。

涉及九西藏毒打劫傷人

保安局的資料顯示，去年因犯刑事罪行而被捕的非華裔人士為4,447名，其

中持「行街紙」的有1,542人，絕大部分為免遣返聲請的假難民。他們牽涉的罪行最多為店舖盜竊及雜項盜竊，其次是傷人及嚴重毆打、嚴重毒品罪行。被捕人數最多的警區是油尖區，有883人。

九龍西區過去出現多宗涉及假難民的駭人案件，例如2016年，一名印度籍免遣返聲請者，夥同一名同黨持刀打劫一間大角咀的找換店，搶去店東35萬元港幣、背包、銀包、身份證、手提電話等物品。在犯案期間，兩人狂斬店東小腿及右手腕，幾乎將店東的右掌斬斷，今年5月被判重囚13年3個月。去年4月，一名偷渡來港、提出聲請

的越南漢分別於深水埗、旺角及屯門，以一呎長的斧頭指嚇便利店職員，迫使職員交出收銀機內的現金，最終判囚4年10個月。

假難民木屋群鬥毆頻發

今年5月，一名巴基斯坦籍、免遣返聲請獲發行街紙留港者在油尖警區被捕，他身上搜獲少量懷疑大麻花，其租住單位搜查出約450克大麻花、900克大麻精、毒品包裝工具等，涉嫌藏毒。

事件並非孤例，今年4月一名提出免遣返聲請獲發「行街紙」留港的印度籍男子，亦於馬頭圍道一帶被搜出少量懷

疑冰毒，涉嫌藏毒。

談到假難民而最為人記憶深刻的，相信是深水埗通州街天橋底的小屋群。木屋群去年短短半年間發生多宗衝突，先有越南裔露宿者疑因欠債被斬受傷，再有越南裔女露宿者不滿露宿位被佔，與兩名南亞裔露宿者衝突，令該區治安甚為混亂。

直至去年11月，警方突擊搜查其中一間木屋，起獲大批武器及少量毒品，被拘捕的13人，包括多名印裔、巴裔及越南裔男子，大部分為正等候免遣返聲請審批者，令香港社會人心惶惶。

■香港文匯報記者 范童



■民建聯敦促政府解決假難民問題。

## 建制歡迎修例 憂反對派刁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范童）假難民濫用免遣返聲請機制拖延留港，一眾力保「難民」的反對派可謂始作俑者。保安局為改善免遣返聲請的審核機制，建議修訂《入境條例》，多名關注假難民問題的立法會議員及政界人士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歡迎，認為此舉反映特區政府下定決心解決問題，惟恐修訂議案提交上立會後將遇到挑戰，特別是反對派一直都對假難民特別「仁慈」，置市民利益於不顧，希望市民認清他們的真面目，在未來選舉中將他們踢走。

葛珮帆：反對派縱容假難民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立法會跟進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主席葛珮帆指出，假難民困擾香港社會多年，喜見保安局回應民建聯的訴求，就《入境條例》提出多項修訂及改動，包括縮短提交聲請的期限、縮短提出上訴的法定時間等，認為相關安排合適及有必要性。

不過，她相信立法會審議相關修訂建議時將會遇到挑戰，因為反對派一直以「不人道」、「歧視」等理由，對假難民仁慈，縱容他們在社會中作惡。她批評，立法會議員張超雄曾聲言難民犯罪問題佔很小比例，但對香港市民來說，相關案件一宗都「嫌多」，希望反對派清楚公眾的意願。

葛珮帆相信，近年接獲的聲請數目減少，有賴內地執法部門與港府長期合作無間，例如廣東省公安廳在邊防，杜絕「假難民」從內地偷渡來港，是很重要的工作。

不過，她指仍有不少相關問題仍未解決，例如部分假難民在港任黑工的問題，如何減低假難民來港的誘因，以及遣返的問題上，希望特區政府盡快處理。

梁美芬：樂見政府下定決心

經民聯立法會議員、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梁美芬表示，非常歡迎保安局提出相關建議，形容是一個好消息，反映特區政府下定決心解決問題。她表示，自己就假難民的議題提出不少建議，包括加快處理聲請個案速度等，是次保安局可謂非常有效率，下決心改善相關問題，相信會受市民歡迎。

她舉例指，縮短提交申請及上訴的期限均是合理安排，而其餘規定亦有助修補現時的漏洞，加快處理聲請個案速度。同時，特區政府還應着眼於杜絕源頭，例如向假難民來源國加強宣傳，清楚表明酷刑聲請者來港不能自由工作，今年接獲聲請個案有下降趨勢，可見特區政府多管齊下有一定的成效。

王國興：5年浪費50億公帑

前立法會議員、「23萬監察」召集人王國興形容，保安局修訂《入境條例》是「遲來的春天」，過去5年香港因假難民問題浪費近50億公帑，因為滯留於香港的假難民人數眾多，他們更以各種方式及藉口拖延法律程序，令市民的錢如同「倒進鹹水海」。

同時，假難民亦對社會民生治安構成很大問題，他指出，過去一直有持「行街紙」的難民犯下嚴重罪行，深水埗亦出現假難民違規搭建木屋等情況，假難民就像是香港社會中的「毒瘤」。

他批評，反對派過去以所謂「人權」、「自由」維護假難民，特別是張超雄偏心滯港假難民的權益，更有「假難民之父」的別稱，完全置香港市民利益於不顧，用納稅人的錢往自己的臉上貼金。

他認為，不需要對反對派抱有任何幻想，誤以為他們會改變固有立場、支持修例，並希望市民認清他們的真面目，在下一次的立法會選舉中踢走他們。



■「難民之父」張超雄無視假難民為害而備受批評。



■非華裔罪案中多涉假難民。圖為警方拘捕南亞裔毒販。